

# 技术咨询合同书

编号：JYD2025-003

项目名称：陇县饮用水水源地划分项目

委托方（甲方）：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寄裕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签订地点：



---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陕西寄裕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陇县饮用水水源地划分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报酬，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陇县饮用水水源地划分项目》咨询工作，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数据，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技术成果。

1、甲方负责在本合同签订时三日内向乙方提供编制《陇县饮用水水源地划分项目》所需的技术资料图表等所需资料。

2、乙方在甲方提交必要及有效的技术资料和相关现状数据，经双方签订合同后90个工作日提交《陇县饮用水水源地划分项目》4本给甲方。

3、乙方开展方案编制咨询工作，为甲方积极提供帮助。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做好方案编制的修改完善的配合和及时补充相关数据、文件和技术资料等。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或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 **第二条甲方的协作事项：**

1、甲方为乙方编制方案报告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并有专人配合编制工作；

2、甲方按时提供编制方案所需的技术资料和相关数据（根据乙方工作需要），并对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负

---

责；

3、甲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三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共享成果，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密或转让。

### 第四条编制费用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费用，共计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陆仟柒佰元整，（小写：1186700.00元）含税 不含税。

2、付款方式：本合同以 转账 现金的方式进行支付。

3、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费用的 60%，即人民币：柒拾壹万贰仟零贰拾元整，（小写：712020.00元）。

乙方完成报告编制并经宝鸡市生态环境局评定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叁拾伍万陆仟零壹拾元整，（小写：356010.00元）。

乙方向甲方提交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后 3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即人民币：壹拾壹万捌仟陆佰柒拾元整，（小写：118670.00元）。

### 第五条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资料，合同约定时间顺延，并产生相关后果由甲方自负。

2、乙方单方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泄露或转让本项目资料，否则，

---

甲方有权提出索赔。

**第六条 其它。**

- 1、编制内容、评审机构变更时，工作经费及工期另行商定。
- 2、国家政策、审批程序及要求发生重大变化时，工作经费及工期另行商定。
- 3、因甲方变更，导致编写工作内容发生较大变化，工作量增加时，工作经费及工期另行商定。
- 4、为保证工作顺利进行，甲方必须按本合同确定的时间提供相关现状数据、技术资料图表、否则报告提交时间将作相应顺延。
-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在甲方付清乙方全部费用后失效。
-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

**第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盖章）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陇县教路6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张奇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2025年3月3日

乙方：陕西寄裕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陈仓镇东岭社区金融广场A座701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张奇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邮箱：sxjydhb@126.com

电话：0917-333888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宝鸡大庆路支行

账号：61050162680000000245

2025年3月3日